贵州大学校内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根据指导对象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硕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校内研究生导师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能履行导师职责，接受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对导师资格的年度审核。

**第四条** 导师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管理。学术型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培养适应社会所需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专业型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及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五条** 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六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七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做好研究生选拔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导师应参与制定或修订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其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指导研究生选课，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

**第九条** 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定期检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把关，认真审阅、客观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校期间的研究成果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第十一条** 导师必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博导须为人师表，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学术道德，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学术型博导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做出较为突出的贡献；专业型博导应具备重大技术攻关能力或应用研究能力，社会实践经验丰富。

（二）是我校聘用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项目的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

（四）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首次申请博导岗位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学术造诣精湛，科研成果丰硕，近三年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且有在研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的经费，同时还需满足博导年审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第二导师的基本要求及认定办法

（一）未取得博导资格的一流学科特岗人才、青年英才计划人才（以下简称青年优秀人才），在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博导年审条件后，可向合作导师（第一导师）申请以第二导师身份参与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二）第二导师能提供博士生培养所需资源，与合作导师共同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三）合作导师和第二导师共同指导的博士生，其发表论文标注两位导师作为通讯作者，仅认可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如只标注第二导师作为通讯作者，则认可第二导师为通讯作者。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的基本要求

（一）硕导须为人师表，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学术道德，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学术型硕导应具备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做出一定贡献；专业型硕导应具备基本的技术攻关能力或应用研究能力。

（二）是我校聘用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项目的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

（四）需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含）的教师）及以上职称，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的经费，同时还需满足硕导年审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及以上实验系列教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在研项目，可申请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主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在研项目，可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年审程序**

**第十五条** 我校实行导师岗位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从工作态度、德才表现、学术水平、培养质量等方面持续修订完善导师年审办法，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导师年审体系。年审结果作为能否继续招收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导师岗位资格审核每年按博导、硕导类别分别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属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导师年审申请。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和特点、研究生培养规模和绩效、申请上岗招生教师综合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规定任职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年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可分为博导、硕导分别公布），《实施细则》通过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已试点建设的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岗位审核的建议须报对应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总审定**），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执行。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年审通过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培养单位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6月底前将本年度硕导年审通过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每年下半年将下一年度博导年审通过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具体时间以年审通知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申请人将不得参加当年导师年审：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者；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所指导学位论文在教育部、贵州省学位办和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论文；

（六）出现严重教学、科研、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七）其他不适应上岗的情况。

**第二十条** 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导师任职要求的教师均可进行岗位申请，但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授权点下的1个二级学科/方向和1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1个领域申请博导岗位；每位教师原则只能在同1个一级学科授权点下的1个二级学科/方向申请学术型硕导岗位，同时仅可在同1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1个领域申请专业型硕导岗位。

硕导每年招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能超过8人，其中学术型不能超过4人。

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导师不受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限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级别及经费以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的认定为准；职称以党委教师工作部的认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更换

为保证研究生指导工作的连续性，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但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更换导师。

（一）导师调离学校；

（二）导师离校外出1年以上；

（三）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导师无法继续担任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校内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同时废止。